

#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0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 1321/01

上海市政府 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八集）（二）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六年出版

# 第三〇九冊目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八集)(二)

上海市政府編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

# 上海市管理茶館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茶館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開設茶館者應先填具聲請書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前項聲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 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牌號
- 三 開設地點
- 四 資本數額
- 五 房屋建築狀況
- 六 消防衛生等設備情形
- 七 茶桌數目
- 八 環境情況（附說明）
- （一）附近三十丈內有無其他茶館
- （二）是否農村
- （三）倘係鄉鎮該鎮上其有正式舖店若干家已設茶館若干家
- （四）附近有無車站輪埠
- 九 二家以上股實舖保
- 十 夥計之姓名年齡籍貫

第三條 經公安局核准營業通知具領許可證時應納證費一元印花照章貼用開業後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攜帶舊證換領新證  
隨繳同數證費

第四條 凡偏僻鄉村除有車站輪埠者外一概不准開設茶館

第五條 鄉鎮內正式商店不滿十家者不得開設茶館有十家以上二十家以下者祇准開設茶館一家二十家以上者得酌量地方需要情形准予增設

第六條 附近三十丈內已有茶館之處不准開設茶館但在本規則公布前開設者聽之

第七條 凡房屋不堅固有危險之虞者不准開設茶館

第八條 如有變更第二條第二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時應照第二條規定手續重行聲請核准給證

第九條 如有變更第二條第二項第十款時應即呈請公安局備案

第十條 茶館每日營業時間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爲限

第十一條 茶館內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

一 聚賭抽頭

二 未經核准供人集會場所

三 未經呈請核准擅自附設書場

四 容人吃講茶

五 非營業時間內容人逗留住宿

六 容人售賣淫書淫畫及違禁物品

七 容忍乞丐入館內向茶客糾纏求乞

八 穀屑狼藉涕吐滿地不予清潔

九 容許瘋癲醺醉及惡痞者入座

第十二條 凡茶客寄存物件須問明來歷如有疑點即報告崗警或該管警察局所核辦如違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遇有形跡可疑之茶客應即密告崗警或該管警察局所核辦如故意匿不具報應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各茶館如有勾結匪類包藏贓物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覺應勒令歇業並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勒令歇業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四五六八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 各項之規定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儲蓄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養成長警儉德起見訂定長警儲蓄辦法於每月發餉時由會計股代爲扣除轉送本市興業信託社按照特約利率儲蓄

第二條 長警儲款數目如左

警長 每月二元

警士 每月一元

第三條 此項儲款存摺印鑑須局長第一科長儲蓄者三方面爲準提取時亦須經三方面蓋章

第四條 會計股扣除長警儲金後即掣發臨時收據一紙交由各區所隊知照各長警以昭大信

第五條 此項儲蓄存摺爲便利起見由本局會計股代爲保管以便逐月彙送興業信託社加填數目每逢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會計股結算一次印發各區所隊公告之

第六條 長警儲蓄定五年爲總結束五年期滿或提取或再長期儲蓄由其本人自由處理

第七條 儲蓄者如因事退職或有特別用途得陳明事由經審核屬實准予中途提取并先由會計股墊付事後由會計股向興業

信託社提取填補

特別用途之範圍如左

甲 家庭大故

乙 結婚

丙 疾病療養

丁 其他重大事故

第八條 此項存款不得抵押及轉讓如依前條有中途提取者其利息祇能按照活期存款計算

第九條 長警退職後如願繼續存儲者得先由本局知照興業信託社廢除原有存摺後由其本人另立存摺

第十條 長警如有死亡所存儲款應由家屬具領其手續照領卹金手續辦理之其無家屬者亦得由其本人意志自由處理惟不

及處理而猝先身故者則用此款補充該故長警埋殮費外餘則撥充警察公墓基金

第十一條 長警如因事或犯罪革除者其存款准予提取如所犯之罪係應沒收財產者其存款得全數撥充警察公墓基金

第十二條 新補長警於第二個月發餉時起始加入儲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業務會議議決呈准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局呈請修正之

## 上海市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禁烟實施辦法第九條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延聘本市熱心公正人士充任除公旅費外不支薪給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決議事件

第四條 本會對於本市執行禁烟機關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

第五條 本會設置第一第二兩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四人至六人

第六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禁種禁吸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一 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禁種禁吸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一 關於禁烟文件及議案報告之編擬事項

一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印信事項

一 其他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一 關於禁種禁吸之督促考核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八集 公安

一 關於管理戒烟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第八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遇重要事務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表決之議案應函請上海市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爲整理議案及綜核日常文稿事項得設祕書二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用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除必需者得酌量雇用外並得請市政府指調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第四類 財政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財政收支預算編造及公產管理處分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 甲 文牘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 二 關於各項規章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摘由編號登記分科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檔案之編號分類登記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八集 財政

乙 編審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市政宣傳文件之編擬事項
- 四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審事項
- 五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丙 稽查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奉派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捐戶之抽查事項
- 四 關於本局附屬機關職員工作情形之查察報告事項

丁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 四 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 五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八 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戊 監印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二 關於蓋用印信各項文件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項文件之校對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捐稅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捐稅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捐稅之計劃籌備事項

三 關於捐務之查察及辦理招標事項

乙 票照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表冊事項

二 關於各項票據之保管及編號印發事項

三 關於票據之登記及核對事項

丙 產債股其職掌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八集 財政

- 一 關於市有公產公地之保管整理及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市公債之籌募事項

- 三 關於市區房地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值事項

丁 綜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登記簿籍事項

- 二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稽核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賬冊事項

戊 田賦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田賦之加徵蠲緩事項

- 二 關於田賦之實徵及民欠之查核催追事項

- 三 關於各田賦徵收處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田賦之整理及改革事項

- 五 關於年租之徵收及催追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收支簿記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乙 歲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簿記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丙 審查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各局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局處解款及本局直接收入各項賬目及票照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款項之書表單據繳驗退票廢票等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各局處領款憑單及核發支付憑單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用事業收支賬目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參加各局處開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審查事項

丁 儲藏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契約之儲藏事項

二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書表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儲藏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爲處理業務便利起見經呈准市政府酌派人員在本市相當地點設左列各處所秉承各科室辦理各項事務

一 市南稽徵處

二 市北稽徵處

三 市東稽徵處

四 市西稽徵處

五 引翔區稽徵分處

六 高橋區稽徵分處

七 滬南船捐處

八 閘北船捐處

九 蒲淞船捐處

十 吳淞船捐處

十一 蒲肇河船捐查驗所

十二 浦東船捐查驗所

十三 小沙渡船捐查驗所

十四 營業稅徵收處

十五 滬南田賦徵收處

十六 高行田賦徵收處

十七 江灣田賦徵收處

十八 高橋田賦徵收處

第十四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應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六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七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局各科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